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252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
04 份有限公司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08 被 告 黃榮華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13 萬零玖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